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 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 廖苑如

出席人員: 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

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楊德清教授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申請書、 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依規定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得低於40%,本校今年分配名額19名,副教授職級以下者須至少8名。本次推薦名額副教授第8名,由農藝學系曾鈺茜副教授遞補,同時修正管理學院及農學院積分點數。
- 2. 若 112 學年度黃健瑞副教授因著作計分導致積分有異動且不在正取名單中, 缺額之獎勵金分配至其餘 18 人。

◎執行情形:

- 一、本處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已電子郵件通知各院轉知獲獎教師相關提交期中報告格式及繳交日期 (113 年 2 月 7 日前)、期末績效報告格式及繳交日期 (113 年 5 月 10 日前)。
- 二、本處已完成統一造冊核撥 112 年 8 月至 12 月獎勵金。

決定:

参、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1)第4條第1項第 1款獎勵對象規定,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 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 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累計達10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 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計算基準規定,由主計室、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提列總金額,其中國科會計畫之管理費以核定清單金額列計。若以中心名義(如校、院、系設中心)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有經費未結報、停止撥付期款、部分未履約致委補助單位減價結案、不予結案、經費借支逾期未還款或法律爭議等情形者,該項計畫不列入獎勵績效計算。績效評比計算基準為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總金額(為分子)除以計畫主持人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計畫採計期間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 三、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 (一)學院名額計算: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人文藝術學院與語言中心合併計算,其餘學院獨立計算。
 - (二)全校前10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第1至5名獎金8萬元、第6至10名獎金 5萬元。
 - (三)各學院第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學院第1名已獲全校前10名者, 由學院第2名以下遞補獲獎。
 - (四)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110至112年度連續3年均排名全校前50名,且該 3年度均未獲全校前10名或各院第1名獎金者,每人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 勵狀。
- 四、檢陳經教師、系所、中心及學院檢視確認後之112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資料,如附件2,各類獲獎名單如附件3,提請委員審議(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決議: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款獎勵對象規定,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依本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計算基準為前一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的 餘額(營運費用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營運收入 由主計室提供,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由人事室提供,兼職鐘點費由教務 處提供。
- 三、依本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獎勵名額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勵狀。
- 四、檢陳112年度列入評比各中心營運收入及營運費用資料彙整表,如附件4, 提請委員審議(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5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產學合作績效提升有所貢獻之本校 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行政管理費之推動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經費。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分為「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產學合作績優中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書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

第四條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一、獎勵對象: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列入獎勵評比。

二、計算基準:

- (一)主計室、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供之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 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提列總金 額,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管理費以核定清單金額列計。
- (二)若以中心名義(如校、院、系設中心)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 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
- (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有經費未結報、停止撥付期款、部分未履約致委補助單位減價結案、不予結案、經費借支逾期未還款或法律爭議等情形者, 該項計畫不列入獎勵績效計算。
- (四)績效評比計算基準為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 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總金額(為分子)除以 計畫主持人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計畫採計期間升等教師,以升 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名額合計方式:學院名額計算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人文藝術學院與語言中心合併計算,其餘學院獨立計算。

- (二)全校前十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獎金第一名至第五名每人八萬元、第六名 至第十名每人五萬元。
- (三)各學院第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學院第一名已獲全校前十名者, 由學院第二名以下遞補獲獎。
- (四)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當年度及前二年度連續三年排名全校前50名,且該三年度均未獲全校前十名或各學院第一名獎金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教師獲本項獎勵採計之年度,後續年度無法重複認列。

第五條 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

- 一、獎勵對象: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 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 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累計 達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為前一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的餘額(營運費用含中 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營運收入由主計室提供, 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由人事室提供,兼職鐘點費由教務處提供。
-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取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
- 第六條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

一、獎勵對象: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獲得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 (二)本獎項在計畫執行期間均可申請,該計畫無論一年期或多年期,僅能獎勵一次。
- (三)本獎項由教師自行申請,申請時需檢附補助單位核定公文、計畫書並舉證該 計畫為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
- 二、申請程序:由申請教師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獲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申請資料表」,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公文、計畫書 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每件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頒發獎金 五千元至一萬元及獎勵狀。
- 第七條 本辦法各獎項經核算後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八條 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獎狀一紙,獎金及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中頒發; 本辦法獎勵額度內含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機關公提保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